#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招聘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是一所全日制的镇公办幼儿园。为选拔优秀的幼教人才，建立一支优质的教职工队伍，经研究决定，向社会公开招聘刘桥镇第一幼儿园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根据刘桥镇第一幼儿园的开园需要和发展需求，现拟保教处主任1名、后勤处主任1名、教师8名、保育员5名（含保洁员1名）、保健医生1名、会计1名、厨师1名、勤杂人员1名。

二、 报考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精神方面疾病；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曾受过刑事处罚和其他不宜从事教育岗位的人员，不得应聘；凡在职幼教人员应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已离职的除外）。

1. 报考保教处主任岗位的人员条件：（1）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交社保满5年；（2）必须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3）参加竞聘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幼教工作经历，且具有1年以上中层岗位任职经历（有保教管理经验的优先录用）。

2. 报考后勤处主任岗位的人员条件：（1）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交社保满5年；（2）必须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3）参加竞聘人员应具有3年以上幼教工作经历，且具有1年以上中层岗位任职经历（有后勤管理经验的优先录用）。

3. 报考教师岗位的人员条件：（1）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幼教或保育工作经验，已交社保满5年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至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专业优先），并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4. 报考保育员（含保洁员1名）岗位的人员要求：（1）年龄：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有幼教或保育工作经验，已交社保满5年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至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应具备高中或相当及以上学历，如有学前教育工作经历优先录用。

5. 报考保健医生岗位的人员条件：（1）女性，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交社保满5年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至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护士证或相关上岗证，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录用。

6. 报考会计岗位的人员条件：（1）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交社保满5年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至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2）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持有会计证，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录用。

7. 报考厨师岗位的人员的条件：（1）男性，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高中或相当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有责任心，持有厨师证书者同等条件优先录用；（2）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且交社保满5年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

8. 报考勤杂人员岗位的条件：（1）女性，相貌端庄，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2）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交社保满5年。

三、报名方式、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

**凡符合招考条件的应聘者于2021年5月14日～5月24日（不含节假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携带下列材料到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政府大楼211室（二楼西）或212室（二楼东）报名。报名时填写《报名登记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简历一份；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幼儿教师资格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2张；

（7）其它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资格证等）。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通州区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招聘委员会对照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由招聘委员会通知参加考试。

四、考试

保教处主任、后勤处主任、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生、会计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厨师、勤杂人员直接面试，由通州区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招聘委员会统一组织。

（一）笔试

1.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到原报名处领取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2.保教处主任、后勤处主任、教师笔试内容及权重：

（1）学前教育理论考核：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占70%）；

（2）学前教育教材分析：幼儿园各年龄段的教学内容、各学科主要教学方法、活动设计与评析、教育教学现象的分析等（占30%）；

3.保育员笔试内容：幼儿保育知识。

4.保健医生、会计笔试内容：相关专业知识。

5.笔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总分为100分。

（二）面试

1.保教处主任、后勤处主任、教师面试内容及权重：

（1）模拟上课（占45%）；

（2）技能展示（占45%，三个项目各占15%）：即兴弹唱、舞蹈、画画。其中，舞蹈为自选曲目，简笔画为指定命题作画；

（3）现场提问（占10%）。

2.保育员面试内容：现场提问，实际操作。

3.保健医生面试内容：现场提问，实际操作。

4.会计面试内容：现场提问，实际操作。

5.厨师面试内容：现场提问，实际操作。

6.勤杂人员考试内容：现场提问，实际操作。

（三）总成绩计算

保教处主任、后勤处主任、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生、会计，按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的权重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总成绩，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用；厨师、勤杂人员的成绩以面试成绩计算，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用；成绩将在刘桥镇微信公众号刘桥发布及通州区政府网站公布。

五、体检和考察

1.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按照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综合成绩相同者，取面试成绩高者）,然后由通州区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招聘委员会统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执行，体检费用由个人承担。

2.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考察工作由通州区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招聘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六、公示和聘用

1.拟聘用人员确定后，成绩将在刘桥镇微信公众号刘桥发布及通州区政府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2.公示结束后，由通州区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核发聘用人员通知书，并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试用期合同（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工资每月2020元；经试用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聘用合同（聘期两年），办理五险一金，聘用待遇依据刘桥镇第一幼儿园相关规定执行（不提供住宿）。

3.本次招聘各阶段均实行有效递补。

4.应聘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聘用手续，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七、纪律监督

本次招聘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纪委全程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举报电话：

0513-68856558

八、本招聘公告由通州区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招聘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

0513-68856583严燕超       0513-68856552吴坚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教职工招聘计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拟招聘人数 |
| 1 | 保教处主任 | 1名 |
| 2 | 后勤处主任 | 1名 |
| 3 | 教师 | 8名 |
| 4 | 保育员 | 5名（含保洁员1名） |
| 5 | 保健医生 | 1名 |
| 6 | 会计 | 1名 |
| 7 | 厨师 | 1名 |
| 8 | 勤杂工 | 1名 |

附件：

刘桥镇第一幼儿园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 | 出生  年月 | | |  | | | | | 两寸免冠照 | | | | | |
| 学历 |  | | 报考  岗位 | | | |  | | | | | | | | | | | |
| 持有的资格证 | |  | | | | | 普通话等级 | | | |  | | | | | | | |
| 资格认定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从初中填起）[注意：请如实填写各段经历起止年月、在何单位学习（或任何工作），每段经历时间须前后衔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已知晓本次招聘刘桥镇第一幼儿园人员的相关规定，现提出应聘申请，并承诺将遵守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本人签名：  日  期： | | | | | | | 初审：   审核人签名：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复审：   审核人签名：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在职幼教人员应聘需附现所在幼儿园或单位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